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

03 上 訴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05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06 葉思慧律師

07 林伯榮律師

08 熊誦梅律師

09 被 上 訴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兼 代 表 人 翁榮財

11 被 上 訴 人 蔡政達

12 方敏郎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15 張聰耀律師

16 曾鈺琄律師

17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
18 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
19 7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上訴駁回。

22 理 由

23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
24 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
25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26 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0年12月22日繫屬

01 於本院，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110年12月21日南院武刑冬107重附民9字第0000000000號
03 函1紙存卷為憑，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04 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05 二、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
06 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07 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
0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翁榮財、蔡政達、
09 方敏郎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原審以107年度重
10 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
11 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駁
12 回上訴在案，參照首揭規定，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3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指謫原判決不
14 當，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
16 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智慧財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0 法官 彭凱璐

21 法官 李郁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黃奎彰